附件2

2024年“江西精品”产品或服务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公示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产品名称 | 所属行业 | 注册商标 | 年份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申报产品销售额（万元） | 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 纳税人识别号 | 申报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 企业资产总计（亿元） |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2021年以来企业慈善公益捐款总额（万元） | 企业所在县（区） | 曾获奖励 | 备注 |
| 名称 | 行业代码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2023 |  |  |  |  |

**填表说明：1.所属行业名称栏填写行业类别；所属行业代码栏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应中类代码（三位数）。**

**2.注册商标须与注册商标证书上核准使用的商标一致；以万元为单位的数据不保留小数点，以亿元为单位的保留一位小数点。**

**3.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栏依次填写：国家或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部）科技进步Ⅹ等奖；国家或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或省级重点新产品、优秀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出口免检产品；专利ⅩⅩ件。同类奖项仅需填写所获最高奖项。**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填写ISO9000、ISO14000、ISO22000、HACCP、GMP等。**

**5.若有出具证明或文件单位应栏依次填写ⅩⅩ市（县）XX局、XX厅、ⅩⅩ海关等；曾获奖励栏依次填写：ⅩⅩ年江西名牌产品（农产品）；奖励栏目不写著名商标；备注栏同时写明企业类型，如私企或国企等。**

**6.企业所在市、县（区）务必填写详细（注明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还是工业园区）。**

**7.本表由企业填报，设区市、各行业协会（商会）或省有关部门按同类产品归类且连续排序汇总上报，省促进会秘书处向社会公示。**

附件3

申报“江西精品”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报“江西精品”产品（服务项目）。在申报“江西精品”过程中严格遵守申请的有关条款和要求，并做出以下承诺：

1．诚信申报，保证填写的申报数据、申请材料真实。申请材料严格按规定的格式编制。

2．接受省促进会秘书处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产品的销售额、出口额、纳税额等）进行公示。

3．接受省促进会组织的申报企业和企业申报产品的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咨询服务。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江西精品”认定工作。

5．积极参加、认真配合“江西精品”认定过程中的同行业评价、社会评议以及现场评审等工作。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